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
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花旗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系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之江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。

因之江生物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之江生物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之江生物股票将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直至按规定披露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后恢复转让。

东方花旗作为之江生物的主办券商，已督促企业尽快完成年报编制工作并及时披露定期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在此郑重提醒：若之江生物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）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19 日